

北岸经开区 2023 年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 公开招聘方案

(第 1 号)

为进一步加强北岸经开区师资队伍建设，推进经开区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补充工作的若干措施》（闽教规〔2022〕3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3〕27号）精神，结合经开区实际，现就经开区2023年公开招聘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提出以下方案：

一、招聘对象

面向全国，年龄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在1987年3月26日至2005年3月25日期间出生）的应往届毕业生，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得报名。

二、招聘岗位、人数、条件（7个岗位，共20人）

| 序号 | 学校类别 | 招聘岗位 | 人数 | 学历、学位 | 教师资格 | 普通话 |
|----|------|------|----|-----------------|-----------------|---------|
| 1 | 小学 | 语文 | 6 |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 语文学科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 | 二级甲等及以上 |
| | | 数学 | 4 |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 数学学科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 | 二级乙等及以上 |
| | | 英语 | 2 | 大专及以上学历 | 相应学科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 | 二级乙等及以上 |
| | | 音乐 | 2 | | | |
| | | 美术 | 2 | | | |
| | | 心理健康 | 1 | | | |
| 2 | 幼儿园 | 幼儿园 | 3 | 学前教育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 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 二级乙等及以上 |

备注：1. 学历要求是指国家承认的列入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
2. 具体岗位见附件 1《北岸经开区 2023 年公开招聘新任教师岗位设置一览表》。

其他条件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具备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工作能力；

2. 年龄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在 1987 年 3 月 26 日至 2005 年 3 月 25 日期间出生）；

3. 所有证书，包括毕业证、教师资格证书等，必须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可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的；公务员或参公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5. 企业、民办学校、培训机构等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本人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确有实际困难的，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时提供同意报考证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招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提供同意报考证明的时限要求。

三、招聘方式

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我局委托福建省教育考试院提供教师招聘笔试服务，考生参加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教师招聘笔试，资格初审、复核、面试、考察、体检等工作由北岸经开区教师招聘领导小组组织。具体招聘工作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北岸经开区人社局参与对招聘工作组织的指导和实施方案的监管，经开区教育系统党委纪委对招聘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

四、招聘程序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3月25日-31日。
2. **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请登录福建教育考试院网站（网址：<http://www.eeafj.cn>）教师招考专栏。
3. **资格初审：**由北岸经开区教师招聘领导小组负责。
4. **注意事项：**笔试报名每位应聘者只能报考1个岗位（只能报考一个学段一个学科），报名时，报考者提交的报考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考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以及对注册虚假信息，恶意刷高报考人数，达到减少竞争目的扰乱报名秩序的行为，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予以处理。

(二) 笔试

1. **笔试对象：**经资格初审后，招考岗位的招考人数与报考人数的比例不足1:3的，该岗位不开考；招聘岗位的招聘人数为2人及以上的，若报考者不足1:3比例的，按1:3等比例减少招聘

人数。不开考和减少招考人数的岗位由北岸经开区教师招聘领导小组统一对外公布，并报市人社局备案。

2. 笔试时间和地点：笔试时间 4 月 30 日，笔试地点以考试机构核发的《准考证》上的通知为准。

3. 笔试内容：笔试科目、内容及成绩计算方法等按闽教人〔2010〕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笔试分教育综合知识考试和专业知识考试两部分。教育综合知识考试的主要内容为时事政治、师德规范、教育法律法规、教育学和心理学基础知识、新课程理念等；专业知识考试的主要内容为相应学科的专业主干知识和教材教法等，包括新课程理念与教学方式的应用。

4. 笔试加分：符合《关于转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闽人发〔2006〕10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的通知》（闽人发〔2009〕221 号）等文件中关于笔试加分规定（具体内容见附件 3、4）的考生可提出申请（在笔试百分制中加分）。

拟加分对象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将在**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网站** <http://www.ptmzwba.gov.cn/xxgk/tzgg/>“通知公告栏”〈以下简称“北岸管委会网站”〉另行通知）随带本人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向**北岸经开区教育局**（管委会机关综合楼 110 室，咨询电话：0594-5952913）提交由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招聘资格，加分考生材料审核认定后，名单将在**北岸管委会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 面试

1. 面试对象确定：进入面试的报考者，按照每个岗位聘用计划数的 3 倍，以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面试人选。若同一学科最后一个岗位比例范围内出现笔试成绩并列的，一并确定为面试对象。拟进入面试考生名单将在**北岸管委会网站**公布。

2. 资格审核：面试前，招聘领导小组将对报考者的资格条件进行书面材料审核（具体时间另行在**北岸管委会网站**通知公示），资格条件的确认以此审核为准。进入面试考生在资格审核时放弃或资格不符的，予以该岗位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一次（递补对象放弃或资格不符的面试空缺名额不再递补）。

资格审核主要是核实报考者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规定的报考条件，并通过查验有关证书、文件资料和本本人身份证等方式，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面试人选须随带身份证（未办理身份证的提供户籍证明）、毕业证（应届生可先随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学位证、教师资格证书（尚未领取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须提供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或教师资格笔试科目成绩均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资格条件的最终确认以此审核为准。招聘单位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严格复查的前提下，除发现考生提供虚假报考信息、骗取报考资格的或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失职渎职外，不再将“专业资格不符”作为面试之后该岗位申请递补的理由。

资格审核通过考生凭笔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入闱参加面试。

3. 面试时间与地点：另行在**北岸管委会网站**通知公示。

4. 面试办法：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由同一批面试评委面试，

并在当天内完成，采取课堂片断教学方式进行。

5. 面试内容与分值:

(1) 小学: 小学所有学科招聘面试, 统一采取课堂片段教学的办法, 届时由第 1 位面试考生从评委设定的若干考题中, 随机抽选一题(同一学科同一课题)进行 60 分钟教学方案设计(教学方案不评分), 然后进行 10 分钟课堂片段教学, 评委予以评分, 课堂片段教学成绩为面试成绩。

(2) 幼儿园: 幼儿园学科招聘面试采取课堂片段教学与专业技能测试相结合方式进行。课堂片段教学由考生从评委设定的若干考题(语言或科学领域)中, 随机抽选一题进行 60 分钟教学方案设计(教学方案不评分)。然后进行 10 分钟课堂片段教学, 分值占 80%。最后进行专业技能测试, 测试的内容为“弹唱”(分值占 20%。边弹边唱, 乐器为电钢琴, 由区招聘领导小组提供), 由考生从评委设定的若干考题(艺术领域)中随机抽取一个进行弹唱, “弹唱”时间由评委根据内容统一确定。

6. 使用教材: 以经开区小学幼儿园现使用教材为准。

(1) 小学

语文: 义务教育教科书《语文》三年级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数学: 义务教育教科书《数学》三年级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英语: 义务教育教科书《英语》三年级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美术: 义务教育教科书《美术》三年级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音乐: 义务教育教科书《音乐》三年级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心理健康: 2019 年修订版《小学生心理健康》三年级下册, 福建教育出版社。

(2) 幼儿园: 福建省幼儿园教师教育用书《领域活动指导》大班上册, 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年8月第2版)。

7. 计分办法: 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 评分采取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各1个, 取平均分为得分。成绩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超过1:1比例进入面试的岗位面试成绩必须达60分以上(含60分), 方为合格; 按1:1比例进入面试的(含面试时因其他考生放弃造成1:1比例的), 面试成绩必须达70分以上(含70分), 方为合格。

面试成绩当场向考生宣布, 面试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 所有考生的考试成绩在北岸管委会网站公布。

8. 评委组成: 由招聘领导小组随机抽调面试评委, 每组由7人组成。

(四) 体检

1. 体检时间: 另行在北岸管委会网站通知公示。

2. 体检地点: 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

3. 体检对象: 根据招考人数按1:1的比例, 在考试合格的人员中, 按考试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计算)从高分到低分, 确定参加体检对象, 面试成绩不合格的, 不予确定为体检对象。若同一学科出现考试总分并列的, 以笔试成绩高者为先; 若笔试成绩也相同, 进行加试面试, 并以加试成绩高者为先。

4. 体检标准: 按照《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闽教师〔2018〕2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报

考者或招聘单位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在得知体检结论的 7 天内提出复检，逾期视为放弃，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以复检结果为准。女性报考者因怀孕需申请延期体检的，须提供怀孕的医学证明并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约定延缓体检的期限。

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体检缺席者，取消聘用资格。

（五）考察

1. 考察对象：按 1: 1 比例对考试、体检均合格的报考者组织考察。

2. 考察办法：考察包括核实报考者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重点考核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是否对应、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对象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国家有关部门列为失信被惩戒对象的，取消聘用资格。

对报考人员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全程，一经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招聘公告规定或不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立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已聘用的，解除聘用合同关系。

考察由经开区教育局组织实施。考察对象持《北岸经开区公开招聘新任教师聘用考察表》（见附件 2）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和商调档案后上交北岸经开区教育局，具体上交时间另行通知。

（六）聘用

拟聘用人员由招聘单位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从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均合格的人员中综合考虑，择优确定，并在网站上公示 7 天。公示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姓名、

性别、准考证号、所在工作单位或毕业院校，同时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经公示不影响聘用的，组织人事部门予以核准，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

入聘签约时，入聘对象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签约。无法提供者，取消其入聘资格。不按时参加签约的，视同放弃资格。入聘签约时间另行在**北岸管委会网站**公示通知。

(七) 递补

进入体检、考察的人员因体检、考察缺席或不合格而造成招聘岗位空缺的，原则上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应从报考该岗位进入面试的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递补人选。

(八) 补充招聘

第一轮公开招聘结束后，未完成招聘的空缺岗位（名额）报经市人社局同意后再向社会公布。参加全省统一笔试但未被聘用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应聘者，可进行补充招聘报名（报名方式届时将另行通知），每位应聘者可报考 1 个岗位，已被聘用或拟聘用的不得参加补充招聘。根据补充招聘应聘者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照拟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 1：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依原方案开展面试、体检、考察、聘用等工作。补充招聘环节若上级要求有变，将以上级要求为准。

五、注意事项

1. 新招聘教师实行最低 5 年服务年限制度。
2.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和组织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凡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复习

教材、培训班、网站、上网卡、试题等，误导报考人员的，均与招聘领导小组无关。郑重提醒广大报考者要诚信考试，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3. 公开招聘相关事宜均在**北岸管委会网站**上予以公告，敬请及时关注。

招聘有关事项参照国家、省、市公务员及事业单位相关规定执行，未尽事宜由经开区教师招聘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北岸经开区 2023 年公开招聘新任教师岗位设置一览表
2. 北岸经开区 2023 年公开招聘新任教师聘用考察表
3. 《关于转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闽人发〔2006〕10 号）
4. 《关于进一步完善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的通知》（闽人发〔2009〕221 号）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教师招聘领导小组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

北岸经开区 2023 年公开招聘新任教师 岗位设置一览表

| 学校类别 | 学科名称 (招聘岗位) | 招考人数 | 具体岗位 |
|------|----------------|------|---|
| 小学 | 语文教师 | 6 | 山亭第二中心小学 1 人、山亭湖山小学 1 人、东埔何山小学 1 人、东埔西山小学 1 人、忠门安柄小学 1 人、忠门柳卓小学 1 人 |
| | 数学教师 | 4 | 山亭妈祖小学 2 人、东埔前范小学 1 人、忠门琼山小学 1 人 |
| | 英语教师 | 2 | 东埔前范小学 1 人、忠门岳秀小学 1 人 |
| | 音乐教师 | 2 | 第二实验小学 1 人、山亭第二中心小学 1 人 |
| | 美术教师 | 2 | 忠门柳卓小学 1 人、忠门安柄小学 1 人 |
| | 心理健康教师 | 1 | 东埔中心小学 1 人 |
| 幼儿园 | 幼儿园 | 3 | 北岸妈祖幼儿园 1 人、东埔东坑小学附设园 1 人、北岸北江新城幼儿园 1 人 |

附件 3:

关于转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

闽人发〔2006〕10 号

各设区市人事局、省直各单位、中央在闽单位:

现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第 6 号令）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按照执行。

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是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为社会普遍关注的一项重要工作。各招聘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精心组织，规范程序，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我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公开招聘补充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具体办法另行印发）。

二、下列人员可以采取直接的方式招聘:

1、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属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的人员；2、事业单位引进符合我省“年度人才引进指导目录”要求的人才及其家属；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以上学位的人员；4、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的人员；5、党政机关分流人员；6、同类型经费渠道的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人员；7、从财政核拨事业单位流动到财政拨补事业单位或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从财政拨补事业单位流动到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人员。各有关事业单位要根据本单位人才队伍发展规划，结合单位补充工作人员工作，积极从省外、海外引进紧缺急需的人才。

三、为了充分体现对退役运动员、退役士兵所做贡献的肯定和激

励，各部门和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对退役运动员和退役士兵予以适当照顾：

（一）对有突出贡献（指获得奥运会前六名、世锦赛世界杯前三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冠军、全运会冠军）的运动员和荣立一等功的退役士兵，事业单位可采取方式予以接收聘用。

（二）事业单位根据岗位人员空缺情况，需通过考试与相结合方式从退役运动员和退役士兵中补充工作人员的，可提出招聘方案，报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同意，采取面向退役运动员和退役士兵的有限竞争招聘考试方式进行。

（三）退役运动员、退役士兵参加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享有笔试成绩加分待遇，加分不受笔试满分限制，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1、曾获得世界体育三大比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第2—6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和全运会第2、3名、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冠军的运动员加9分；获得省运动会冠军、全国锦标赛、冠军赛第2、3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第4至6名、全国年度最高级别比赛冠军的运动员加7分。

2、服役满13年以上的转业、复员士官加8分；服役满9年至12年的转业、复员士官加6分；服役满6年至8年的复员士官加4分；服役满3年至5年的复员士官加2分；荣立二等功以上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另加3分；荣立三等功退役士兵另加2分；获得优秀士官和优秀士兵荣誉称号的退役士兵另加1分；伤残士兵另加3分；对长期在边防、高原、海岛等艰苦地区以及从事飞行、舰艇工作的退役士兵除享受以上加分外，可再加3分；入伍前是全日制普通大专以上毕业生（国家统招）

的退役士兵，退役后除享受以上加分外，可再加 5 分。

以上各项加分可以累计，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

四、从 2006 年 1 月开始，事业单位以方式补充工作人员统一填报《福建省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登记表》一式三份，并凭省人事行政部门签章的《福建省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登记表》办理有关人事关系接转手续。

五、委托我厅进行人事管理的中央在闽单位，应按国家人事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第 6 号令）补充工作人员。

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

第 6 号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已经人事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人 事 部 部 长 张 柏 林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规范事业单位招聘行为，提高人员素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适用本规定。参照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和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除外。

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都要实行公开招聘。

第三条 公开招聘要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公开招聘要坚持政府宏观管理与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相结合，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

第五条 公开招聘由用人单位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的方法进行。

第六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政府所属事业单位进行公开招聘工作的主管机关。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与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事业单位可以成立由本单位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职工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招聘工作组织，负责招聘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招聘范围、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凡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均可报名应聘。

第九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
- (四)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 (五)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六)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要求。

第十一条 公开招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制定招聘计划;
- (二) 发布招聘信息;
- (三) 受理应聘人员的申请，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四) 考试、考核;
- (五) 身体检查;
- (六) 根据考试、结果，确定拟聘人员;
- (七) 公示招聘结果;
- (八) 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第三章 招聘计划、信息发布与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招聘计划由用人单位负责编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招聘的岗位及条件、招聘的时间、招聘人员的数量、采用的招聘方式等。

第十三条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年度招聘计划须报人事部备案；国务院各部委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人事部备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省（区、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应当公开发布招聘信息，招聘信息应当载明用人单位情况简介、招聘的岗位、招聘人员数量及待遇；应聘人员条件；招聘办法；考试、的时间（时限）、内容、范围；报名方法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或组织招聘的部门应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

第四章 考试与考核

第十六条 考试内容应为招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

第十七条 考试科目与方式根据行业、专业及岗位特点确定。

第十八条 考试可采取笔试、面试等多种方式。

对于应聘工勤岗位的人员，可根据需要重点进行实际操作能力测试。

第十九条 考试由事业单位自行组织，也可以由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考试服务机构和人才服务机构可受事业单位、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委托，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提供服务。

第二十条 急需引进的高层次、短缺专业人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采取直接的方式招聘。

第二十一条 对通过考试的应聘人员，用人单位应组织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第五章 聘用

第二十二条 经用人单位负责人员集体研究，按照考试和结果择优确定拟聘人员。

第二十三条 对拟聘人员应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至 15 日。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事业单位招聘过程中违反干部人事纪律及本规定的行为要予以制止和纠正，保证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十条 严格公开招聘纪律。对有下列违反本规定情形的，必须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应聘人员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作弊的；

(三) 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四) 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题目的；

(五) 事业单位负责人员违反规定私自聘用人员的；

(六)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影响招聘公平、公正进行的；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违反本规定招聘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应当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处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需要招聘外国国籍人员的，须报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招聘。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地区的公开招聘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4:

关于进一步完善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的通知

闽人发〔2009〕221号

各市、县(区)人事局,各有关市、县(区)“三支一扶”办:

根据中组部、人社部等五部门《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06]73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政策落实和就业服务工作,加强我省农村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长效工作机制,现就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通知如下:

一、服务基层项目主要包括:福建省级和设区市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

二、参加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及以上期满合格的高校毕业生报考省、设区市公务员的,笔试总分加3分,报考县(市、区)、乡(镇)公务员的,笔试总分加5分。参加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期满合格的高校毕业生限报考县(市、区)、乡(镇)公务员,笔试总分加5分。

三、参加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及以上期满合格的高校毕业生三年内报考我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考试,既可按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验报考,也可按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

四、参加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及以上期满合格的高校毕业

生报考省、设区市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 3 分，报考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 5 分。参加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期满合格的高校毕业生限报考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笔试总分加 5 分。

五、参加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及以上期满合格并愿意继续在我省农村基层工作的毕业生，在我省乡（镇）事业单位编制内新增工作人员时，可免于参加统一招考，由接收单位直接报县（市、区）人事部门办理事业单位人员聘用相关手续。对于参加我省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服务期满合格并愿意留在服务县（市、区）街道（镇）工作的毕业生，由服务社区所在县（市、区）人事部门根据具体情况选聘在相关街道（镇）所属有空编的事业单位工作。

六、参加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及以上期满合格的毕业生可报考面向我省参加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满合格高校毕业生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的专门职位。参加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期满合格的高校毕业生限报考县（市、区）、乡（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专门职位。

七、凡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不再享受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加分和专门职位招考优惠政策。

八、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参加省外组织实施的上述服务基层项目福建生源高校毕业生参照执行。

福建省公务员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

福建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